臺中市西區東昇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西區東昇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李正安



學歷	經歷
忠孝國小 崇倫國中 臺中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 臺中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所碩士	金融、證券、資訊科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4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Never Give Up 爭取東昇里里民利益的機會

2 陳寶珠



學歷	經歷
台中市大雅國小畢業。 台中市東峰國中畢業	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肄業 台中市西區東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理事。 台中市西區區公所志工隊大隊長。 台中市西區東昇里里長助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3月24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營造安居樂業的東昇里，孕育溫馨祥和的優良社區
一、在既有基礎上，賡續推動社區環保及美化工作，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二、在既有基礎上，賡續推動敦親睦鄰，舉辦春秋兩季旅遊活動。
三、戮力推動活動中心，舉辦端午節、中秋節活動，提供民眾學習及休憩場域。
四、積極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巷道道路封層及水溝更換工程。
五、定期清疏道、巷、弄排水溝、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維護社區環境優良品質。
六、積極爭取本里轄內國有空地開闢停車場，解決日趨嚴重的停車問題。

3 楊憲智



學歷	經歷
彰化市民生國小（畢） 彰化市陽明國中（畢） 彰化縣達德商工（畢）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畢）	謝秉錡律師事務所法務主任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約聘用人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年06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找得到！ 馬上到！ 叫得動！

憲智 年輕有活力、熱情有動力，隨時都在您身邊，鄉親的需求，我時時聆聽。
我是一個孩子的父親，同時也是一位照顧長輩的兒子，我了解大家的需求與渴望。
照顧里內是我的責任，我最了解里內的大小事，您的心聲就是我的事情。

我承諾，放心交給我！東昇里 9 項政見

1.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參考和龍民龍里聯合活動中心成功案例，使用市政府租金補助，推動里民活動中心。
2. **規劃多元才藝成長活動**：規劃長者健康講座、親子多元職人才藝體驗營。
3. **推動愛鄰守護隊**：定時關懷長者身心健康，關心里內弱勢，提供最即時的需求
4. **長照服務到你家**：辦理復健、健康照護及防跌宣導等講座，提供簡易水電修繕、居家維護等服務。
5. **東昇公園升級**：爭取增設長者體健設施、升級兒童遊樂設施。
6. **交通治安升級**：用路更安心！增設路口監視器、警示標語。
7. **每年舉辦節慶活動**：學習隔壁里舉辦端午、中秋、農曆春節節慶活動，重新讓里內更有活力。
8. **重陽敬老禮金親送到府**。
9. **辦理國中小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憲智會應用以往社會局服務的經驗與所學專業，導入社工團隊，給鄉親更多心理層面的支持。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西區東昇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1357	忠孝國小 (4)	臺中市西區三民里三民路一段１７１號	東昇里	1-9	東昇里	1-19
1358	忠孝國小 (5)	臺中市西區三民里三民路一段１７１號	東昇里	10-1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